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亲自出席董事 4 人，其中董事罗爱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辛全忠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341,137,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_0-V=4.86-0.042=4.818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86 元/股调整为 4.818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